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1-065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讯通信”)于2021年9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梁建华、万军、陈桂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75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梁建华、万军、陈桂臣:

经查,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1年4月22日,超讯通信发布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披露因成都昊普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普环保”)的业绩承诺方未能完成第二期股权回购款的支付,公司将在2020年第三季度已全额确认处置昊普环保股权的投资收益调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导致公司此前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有关财务数据存在会计差错。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后,公司2020年三季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调减1,392.96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调增523.3万元,总资产调减718.8万元,净资产调减1,545.9万元,分别占公司更正后净利润、扣非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为42.72%、-194.66%、0.32%、3.72%。

超讯通信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的相关规定。超讯通信董事长梁建华、时任总经理万军、财务总监陈桂臣,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超讯通信和梁建华、万军、陈桂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并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充分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惠泉3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72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俊、陈亚芳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爱民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爱民
离任原因	公司安排
离任日期	2021年9月1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4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本行)2021年7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景武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近日,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工商银行王景武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715号)。根据有关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已核准王景武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王景武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任职已生效。本行欢迎王景武先生加入本行董事会。

王景武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于2021年7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并无其他与委任王景武先生有关的事宜需提请本行股东及债权人注意,亦无其他根据监管规定须予披露的资料。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电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第2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具体审核意见见以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披露的并购重组委2021年第23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电能股份,证券代码:600877)将自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1-069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优先股2021年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41
- 优先股简称:九州优2
- 优先股面值:100元/股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6.02元(含税)
- 最后交易日:2021年9月22日(星期三)
- 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
- 除息日: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
- 股息发放日: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

一、第二期优先股股息派发审议情况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依照发行文件的约定,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2021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同意按照6.02%的票面股息率(票面面值为100元/股),向第二期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每股6.02元(含税)(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49)。

二、第二期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根据公司披露的《九州通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约定,计息起始日为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九州优2将于2021年9月24日实施本次股息发放,具体实施日期如下:

1、计息期间:2020年9月24日至2021年9月23日;
2、最后交易日:2021年9月22日(星期三);
3、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
4、除息日: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
5、股息发放日:2021年9月24日(星期五);
6、发放对象:截至2021年9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第二期优先股股东;
7、发放金额:以第二期优先股发行量800万股为基数,按照6.02%的票面股息率,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每股6.02元(含税),共计48,160,000元(含税);
8、扣税说明:对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向其每股优先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6.02元,其他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三、第二期优先股派息实施办法

全体第二期优先股股东的股息由公司自行发放。

四、有关咨询

1、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联系电话:027-84683017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6日

关于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为“《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为了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理财服务,经与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为“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决定对本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进行调整,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现就《基金合同》的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1、修改内容要点

本基金拟将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率由0.30%年费率调整为0.15%年费率,将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率由0.10%年费率调整为0.05%年费率。

2、《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3、本次调整本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不涉及对《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修改。

4、本次对本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的调整自2021年9月28日起生效,修改后的《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将于2021年9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规定网站披露。同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相应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规定网站。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网址如下:

本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byfunds.com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

5、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相关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九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一、召开事由”的“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本次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次调整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的事项已经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1-049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5日(周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9日(周四)
3、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玉路横岗下大街16号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14号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姜雪飞先生
7、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571,526,7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26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68,341,4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905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3,185,2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63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3,398,3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8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13,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4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3,185,2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638%。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1,458,3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0%;反对6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29,9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872%;反对6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1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8,462,3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38%;反对3,064,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3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84%;反对3,064,3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7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8,462,3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38%;反对3,064,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3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84%;反对3,064,3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7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8,462,3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38%;反对3,064,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3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84%;反对3,064,3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7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8,462,3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38%;反对3,064,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3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84%;反对3,064,3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7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8,456,3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28%;反对3,070,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3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18%;反对3,070,3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4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8,456,3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28%;反对3,070,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3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18%;反对3,070,3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4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8,470,8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53%;反对3,055,8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3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785%;反对3,055,8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92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8,456,3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28%;反对3,070,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3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18%;反对3,070,3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4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8,454,7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25%;反对3,070,3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372%;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47%;反对3,070,3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482%;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1%。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1,419,4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2%;反对7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0%;弃权3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91,0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426%;反对7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893%;弃权3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68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周江昊、杨康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098 证券简称:中南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1-036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1段416号泊富名致酒店4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93,896,9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04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彭玻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杨杜、丁双平、贺小刚、李桂兰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董事会秘书高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编辑刘清华,副总经理黄楚芳、刘闳、黄步高、谢清风、易言者,财务总监王清学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3,687,268	99.9837	209,700	0.016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中南国家数字出版基地马栏山园区建设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3,872,568	99.9981	24,400	0.001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转让中南博集大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3,873,068	99.9981	23,900	0.0019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彭玻等六名同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彭玻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69,259,692	98.0958	是
4.02	选举杨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67,392,176	97.9515	是
4.03	选举丁双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73,818,152	98.4481	是
4.04	选举高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66,923,781	97.0652	是
4.05	选举舒斌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75,749,928	98.5974	是
4.06	选举张子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67,257,274	97.9411	是

2、关于选举李水河等三名同志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李水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93,429,838	99.9638	是
5.02	选举贺小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57,003,577	97.1486	是
5.03	选举李桂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92,960,236	99.9276	是

3、关于选举徐述富等四名同志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选举徐述富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291,637,581	99.8253	是
6.02	选举周亦翔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291,637,582	99.8253	是
6.03	选举徐向荣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253,635,949	96.8883	是
6.04	选举张健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253,650,948	96.889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转让中南博集大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190,083,762	99.9874	23,900	0.0126	0	0.0000
4.01	选举彭玻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5,470,386	87.0403				
4.02	选举杨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3,602,870	86.0580				
4.03	选举丁双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0,028,846	89.4381				
4.04	选举高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2,134,475	80.0254				
4.05	选举舒斌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1,960,622	90.4543				
4.06	选举张子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3,467,968	85.9870				
5.01	选举李水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9,640,532	99.7542				
5.02	选举贺小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3,214,271	80.5934				
5.03	选举李桂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9,170,930	99.507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廖青云、梁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QDII)
基金主代码	0003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叶帅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杰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叶帅
任职日期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6年12月加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先后任指数投资部研究员、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杰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1年9月1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注册及变更登记手续,调整自2021年9月16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提示性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广发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广发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广发中债3-5年政金债指数
A类份额基金代码:008364
C类份额基金代码:00836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6月24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 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万元人民币情形的, 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5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截至2021年9月14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4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 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QDII)
基金主代码	0001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叶帅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杰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叶帅
任职日期	2021年9月16日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6年12月加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先后任指数投资部研究员、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杰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1年9月1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注册及变更登记手续,调整自2021年9月16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生物科技指数(QDII)
基金主代码	0010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